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330,879.77 元，其中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为 24,46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9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699 万股增至 5,918.4 万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用于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

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